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琼96强清2号之一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琼96强清2号之一

申请人：海南文昌昌隆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5-6层。

负责人：谢兰军，海南文昌昌隆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组长。

2022年9月29日，本院根据文昌昌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隆公司）股东林静的申请立案受理昌隆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2022年12月12日指定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组成海南文昌昌隆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2025年12月24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强制清算转破产清算申请书》，主要内容为：清算组在强制清算过程中，发现昌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终结昌隆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并受理对昌隆公司的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昌隆公司登记注册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新路公园坑68号，1992年1月30日在海南省文昌市设立，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房地产经营。登记

的股东林静（持股比例 50%）、吴小红（持股比例 50%）。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林静、吴小红分别实缴出资 1000 万元。2025 年 6 月 19 日，昌隆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清算组审核认定昌隆公司债权总额 93548381.03 元（含职工债权 243100 元），昌隆公司资产仅有 2265031.92 元（不含结息）以及名下位于文昌市文城镇文航路与庆龄路交汇处的“昌隆城东商城”20629.56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上述不动产经六次拍卖、变卖未成交。清算组以昌隆公司资产显著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经审查，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5）琼 96 破申 106 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清算组对昌隆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33 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中，本院已经裁定受理清算组对昌隆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强制清算程序被破产清算吸收，强制清算程序应当终结。清算组的申请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依法终结昌隆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海南文昌昌隆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龙蜀娟
审 判 员 白玉琳
审 判 员 罗 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文丽
书 记 员 王泉淞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不予受理；
-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驳回起诉；
-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 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 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33. 公司强制清算中，有关权利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另行提起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进行审查。权利人的破产申请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予以受理。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审核：龙蜀娟 撰稿：罗 勇 校对：王文丽 印刷：王大吉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印制

(共印 6 份)